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教師研究室借用規則

107.3.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研究室之借用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## 第二條

本系專任教師得申請借用本系教師研究室。

教師研究室之分配，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職位依序為之。職位相等者，依其於本系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定序。年資相等者，以抽籤定序。

本規則施行前，教師已獲配研究室之權益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## 第三條

教師獲配研究室後，得申請調換研究室，其待配序位依第二條之規定。

研究室之調換，每位教師以二次為限。

## 第四條

教師研究室僅供教師本人使用。

## 第五條

教師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維護研究室及相關空間之合法使用與安全，非經本系系務會議之同意，不得變更或毀損研究室之建築結構，或為難以回復原狀之裝修。違反前項規定，致生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第六條

教師於離職、退休、改聘為兼任教或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教師、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研究室之借用時，應於二個月內騰空交還研究室。

## 第七條

客座或合聘教師，得申請借用研究室，借用相關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## 第八條

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